附件：

裁量情形认定和裁量幅度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的通知（文旅综执发〔2021〕11 号）（以下简称“《适用办法》”）《关于印发<江苏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 年版）>的通知》（以下简称“《裁量基准》”）,《泰州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年版）》裁量情形和裁量幅度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裁量情形的认定

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部门”）对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领域发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内，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认定较轻、一般、较重情形，行政处罚的处罚种类和罚款数额，在相应的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依法应当减轻处罚、不予行政处罚的，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

（一）从轻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4.主动供述执法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5.配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从重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1.危害国家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严重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

2.在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3.经执法部门通过新闻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禁止或者告诫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4.经执法部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5.因同种违法行为一年内受到三次及以上行政处罚的；

6.隐匿、破坏、销毁、篡改有关证据，或者拒不配合、阻碍、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7.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8.违法行为引起群众强烈反映、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9．违反未成年人保护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10.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和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具有两个以上从重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应当在违法行为对应的处罚幅度内按照最高档次实施行政处罚。

（三）一般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五条，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或者减轻、从重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处罚。同时具有多种情节的，应当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和主要情节，确定对应的处罚幅度实施行政处罚。

（四）不予处罚

依据《适用办法》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可以结合以下因素综合认定：

1.主观过错较小；

2.初次违法；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4.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5.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6.违法经营额较小；

7.案涉产品或者服务合法合规的；

8.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

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结合下列因素综合认定：

1.危害程度较轻，如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轻微，对消费者欺骗、误导作用较小等；

2.危害范围较小的；

3.危害后果易于消除或者减轻；

4.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5.主动与违法行为对象达成和解；

6.其他能够反映危害后果轻微的因素。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

1.在主管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前主动改正；

2.在主管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

3.在主管行政部门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后按要求改正。

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该类型违法行为。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执法部门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减轻处罚

参照“（一）从轻处罚”的情形。

二、裁量幅度的范围

裁量幅度中罚款处罚的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

（一）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本《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之间的 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数额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二）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本《裁量基准》将罚款区间分为最高罚款倍数与最低罚款倍数之间的 30%以下、30%—70%及70%以上三个区间。从轻处罚的倍数应当介于最低区间范围，一般处罚应当介于中间区间范围，从重处罚应当介于最高区间范围。

三、市级裁量基准将根据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的变动和执法工作实际，及时修订。

四、本《裁量基准（2023年版）》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6月30日。《关于印发<泰州市文广旅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行标准统计表>的通知》（泰文广旅发〔2019〕86号）同时废止。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可参照执行。对未列入《裁量基准》的其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执法部门可参照《裁量基准》，根据执法工作实际，依法实施。